紫阳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 一、编制依据

## （一）政策依据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和《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安康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1﹞38号）、安康市财政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农﹝2021﹞62号）、紫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紫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紫政办发〔2021〕102号）、紫阳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紫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紫财〔2021〕250号）和紫阳县人民政府《紫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2025)五年实施规划》文件依据，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中省市涉农资金整合有关政策规定，对照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和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及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情况，编报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一是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合理确定整合资金规模，对涉农资金整合做到实质性整合。二是严格依据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下达的项目计划和当年可用财力，安排资金预算，全力保障项目实施。三是认真分析总结上年度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当年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中项目落实情况和2021年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严重损毁需继续加大灾后重建的实际，编报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二）编制程序

根据全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坚持项目和资金安排精准的总要求，认真落实中省市县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安排布署，有效有力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一是认真对标中央16项、省级6项、市级7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坚持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确保“应整尽整”。二是认真对照2022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纳入涉农整合资金投入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严禁非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项目和“负面清单”不应列入的项目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安排，不得纳入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三是严格执行整合方案审定程序，首先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对照2022年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依据全县当年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认真测算，形成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草案），报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上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待省市审查备案后，印发到各单位和各镇执行。

#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和资金安排使用精准，严格落实陕西省出台防止因灾因疫返贫致贫“十六条”政策措施，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资金得到保障。一是持续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投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做实对易致贫边缘户和易返贫监测户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同时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继续完善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确保搬迁户“留得住、逐步能致富”。二是做好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保障。加大对脱贫户特色种养业提升持续帮扶，扎实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继续拓展消费帮扶。持续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落实好就业交通补贴政策。管好用好公益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扶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三是持续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落实。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综合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

##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依据《紫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2025）五年实施规划》，到2025年，脱贫基础稳固、成效可持续，发展水平达到全省一般水平；农民收入增速不低于脱贫县平均增速，在乡村振兴新征程中不掉队、赶上来，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县域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坚持目标导向，聚力建设富裕、文明、幸福、和谐、优美紫阳。**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二是**以乡村振兴全面发展为前提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坚持试点示范先行，稳步扩面推进，至2025年实现一体化发展。坚持规划引领，以行业为体系，以村域禀赋资源为基础和功能定位为前提，做实村级规划，衔接片区和全县整体规划。在过渡期内主要做好以下项目建设规划实施：1.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土地资源存量和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土地生产率，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到2025年，全县17个镇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6.5万亩（其中：2022年1万亩）。2.巩固提升富硒茶产业基地建设。改造提升茶园5万亩，低效茶园提质增效12万亩，建设紫阳茶种苗繁育基地1100亩，管护茶园13.8万亩（其中：2022年19920亩）。3.优先发展特色种植业。发展高质量魔芋基地2万亩，发展富硒粮蔬3.8万亩，适度发展水果4万亩，发展草本和菌类中药材3.6万亩，发展桑园1万亩，发展食用菌29.6万袋、木耳10万棒，发展烤烟5820亩，发展优质牧草2280亩。4.发展特色养殖业。畜禽养殖方面，养猪6.6万头、养羊3.1万只、养牛3785头、养鸡33万羽。生态渔业方面，建流水养殖场面积3364亩、水库大水面养殖面积5042亩、种苗孵化车间1000㎡。中蜂养殖方面，发展中蜂养殖8880箱（桶）。其它特色养殖方面，发展兔、鹌鹑、虾、泥鳅、梅花鹿等9个特色养殖项目。5.发展林业产业。种植香椿1.2万亩、种植花椒2160亩、管护花椒3680亩。种植以核桃为主的干果3851亩、管护以核桃为主的干果8239亩。种植木本中药材750亩，培育特色苗木1930亩。6.农业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改造硬化产业道路234条503.9公里。建设畜禽养殖圈舍106处10.7万平方米。配置安装茶园太阳能灭虫灯2270盏。7.工业及农副产品加工厂房建设。建设6处社区工厂、建设276处农副产品加工厂，共建设厂房25万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建设饲料加工房13处1.6万平方米；建设物流仓库40处3.9万平方米；建设气调冷库29座1.2万平方米；配置农副产品加工35处生产线设备29条；建设农产品设备项目61个，购置设备1273台/套、蔬菜配送车2辆、冷链物流配送车1辆。8.发展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带动项目99个，民俗旅游项目93个16.7万平方米；建设旅游辅助用房16处1.4万平方米。9.建设电商服务中心建设电商服务中心70处1.3万平方米。10.市场主体培育新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7家，培育专业合作社24家，培育家庭农场57家，创建116个园区提升工程，培育现代农业园区建设35个，创建49个县级现代农业园区。11.落实市场经营主体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市场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增收奖补政策，落实市场经营主体收购农产品奖补政策，落实对市场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和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政策。12.培育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达标行政村96个。13.促进劳动力稳定就业。对外出务工落实交通补助政策，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每年开发护林员岗位2786个；每年开发护路员公益岗位1525个；每年开发保洁员公益岗位732个。14.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改造硬化通村道路96条342.73公里；建设公路安保工程297条1602.52公里；建设公路桥116座；建设便民桥155座；建设其它交通项目62个。15.水利设施建设方面。巩固提升安全饮水工程项目360个，堤防建设及修复工程项目103个，建设堰渠6条，建设堰塘6处，实施小型农田灌溉项目2个，实施坡耕地小流域治理、清洁型小流域治理2条，实施山洪沟治理3处。16.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建设幼儿园项目5个，建设校舍项目10个。17.实施公共医疗卫生院建设项目5个。18. 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公厕47座，购置垃圾桶23953个，配置洒水车28辆，购置吸粪车22辆，购置垃圾车78辆、垃圾箱500个，建设污水处理点81处，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25个，实施其它人居环境项目6个，实施亮化建设项目9个，安装太阳能路灯680盏。19.农村安全住房得到有效保障。20.以村委会驻地和安置社区为重点，实施绿化建设项目36处155万平方米。21.大力发展示范村建设。2022年着力打造2个示范村镇和10个示范村。**三是**为了确保过渡期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规划如期实现，计划2021年-2025年涉农资金整合总规模24.9亿元，分年度为：2021年整合资金4.2亿元，2022年整合资金4.4亿元，2023年整合资金5亿元，2024年整合资金5.5亿元，2025年整合资金5.8亿元。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2022年实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313个，其中:产业发展类68个，基础设施类238个，其他类7个。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产业、食用菌、蔬菜基地及冷藏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园区，金融扶持，茶主导产业，旅游产业，“三类人群”发展产业奖补等产业发展项目等68个。

1.支持全县592家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充分发挥联农带农成效。主要管护茶园10000亩，粮蔬连片种植魔芋1605亩，繁育魔芋原种2478亩，出售仔猪及商品猪60000头，出栏牛羊5500头，出栏商品鸡18.4万羽，培育中蜂基础群200群箱、年繁育分群8400群箱，生产食用菌132万袋，发展特色经济林10930亩，特色蔬菜种植1431亩，新建标准化流水池塘148亩，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厂房和发展特色产业厂房建设52个，SC茶叶企业新建厂房或实施改造升级厂房建设达到40个；29家经营主体获得SC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和建设可视化追溯系统且规范使用溯源码49个给予奖补；23家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药材100亩以上或相对连片种植菌类10亩以上的给予奖补；8家经营主体按照制定的农产品标准获得企业、地方、行业、国家标准共15项给予奖补；4家经营主体创建各级各类知名品牌并获得国家、省、市知名品牌达到35个给予奖补；经营主体收购和销售农副产品50万元以上的按照3%给予奖补；15家经营主体新建农产品保鲜冷库或气调库20个给予奖补；9家经营主体新增建设冷库内储藏量1170吨、配套完善冷库相关设施给予奖补；30家经营主体获得市、 县级现代农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补。

2.扶持2700户“三类人群”发展种养殖产业给予奖补，促进“三类人群”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实现稳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3.金融扶持项目，支持10941户脱贫户小额贷款发展产业给予贴息，支持5352户脱贫户使用互助资金发展产业给予补贴资金占用费，支持150家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并落实联农带农成效给予贷款贴息，为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户发展产业的小额信贷配套风险补偿金。项目覆盖全县175个村。

4.2021年因洪涝灾害损毁的灾后恢复重建产业道路重建工程：修复面板2414平方米、修复路面9246平方米、修建边沟960米、水沟858.11米、截水沟120米、挡墙23755.3立方米、安装波形护栏868米、示警桩39根、公路桥2座、便民桥3座、C15片石砼1289.95立方米、C25片石砼320立方米、软基回填600立方米、盖板涵6道、圆管涵6道、清理塌方2045立方米、M5砂浆填充200立方米，项目覆盖9个镇19个村。

5.支持4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托本地资源优势，通过村集体自办或联营方式新办经济实体。洄水镇联沟村主要建设油菜基地500亩、酸菜初加工厂1座（新建彩钢房200平方米、土坯房改造200平方米）；毛坝镇染沟村主要种植香椿100亩，新建香椿加工厂900平方米；焕古镇焕古村主要改造特色民宿650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洞河镇前河村主要发展牧草种植300亩，新建饲料加工用房500平方米，新建饲料生产线1套。通过项目实施，逐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持续增加农民收入，项目覆盖4个村。

6.支持社区工厂61家发展毛绒玩具、鞋服织袜、电子线束等产业，并同时带动农户增收的按奖补办法给予一定的奖补，确保搬迁群众在本地就近就业持续增收。

7.旅游产业项目。一是蒿坪镇蒿坪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道路0.7公里，宽度6.9米，铺设沥青路面厚度9厘米，配套安保、路肩和水沟。二是蒿坪镇改革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道路1.3公里，宽度6.9米，铺设沥青路面厚度9厘米，配套安保、路肩和水沟。三是蒿坪镇金石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道路2.1公里，宽度6.9米，铺设沥青路面厚度9厘米，配套安保、路肩和水沟。四是蒿坪镇黄金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道路2.7公里，宽度6.9米，铺设沥青路面厚度9厘米，配套安保、路肩和水沟。项目覆盖1个镇4个村。

8.茶产业建设。一是紫阳县2022年经营主体建设智慧茶园项目，主要在城关镇、向阳镇、高桥镇、蒿坪镇、洄水镇、双桥镇、洞河镇、焕古镇、界岭镇建设12个智慧茶园。每个智慧茶园不低于300亩，带动茶园面积8000亩左右。每个茶园区配套建设数据中心、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无人机监测防控、单轨运输线3条。二是紫阳县2022年焕古镇大连村茶产业巩固提升项目，主要茶园改造提升1000亩，修建园区（二组）道路1000米，硬化产业路1000米，涵管安装67米。三是紫阳县2022年汉城村茶业园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种植胸径8—10公分银杏树130棵，种植直径60公分石蓝球200株，安装人行阶梯护栏280米及附属设施。

9.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一是紫阳县2022年双安镇三元村野生食用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野生食用菌加工厂房384平方米，购置深加工设备1套。二是紫阳县2022年麻柳镇染房村国蜂产业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拓宽硬化产业道路3公里、宽度4米，新修硬化产业道路243.8米、宽度4米、厚度18cm；配套平板桥涵2座。三是2022年紫阳县群发农业专业合作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500立方米灌溉蓄水池1个，配套田间灌溉管道12010m，灌溉猕猴桃基地243亩，助力产业发展。项目覆盖3个镇3个村。

10.林业产业发展项目。2022年金钱橘（皱皮柑)优良品种筛选培育育和苗木繁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对现有金钱桔（皱皮柑）筛选优良单株、培育嫁接用穗芽；采取培育或采购实生砧木苗，通过嫁接培育紫阳金钱桔（皱皮柑）优良品种苗木5万株。项目覆盖1个镇1个村。

11.产业路建设。一是高桥镇裴坝村硬化苍鹭山庄产业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硬化产业道路1公里，宽5米，C30混凝土厚度18厘米，安装4320\*310\*85\*2.5mmC型公路波形护栏、配套路肩和水沟，提升产业设施条件，提高农副产品生产和运输能力。二是焕古镇春堰村产业道路硬化（茶产业路续建），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园区生产道路0.6公里、宽度3.5米，C30混凝土厚度18厘米。三是东木镇关庙村二组村委会-桑树湾产业道路硬化（养猪产业路续建），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产业道路0.53公里，宽3.5米，C30混凝土厚度18厘米，安装4320\*310\*85\*2.5mmC型公路波形护栏、配套路肩和水沟。四是东木镇麦坪村四组养猪场产业道路硬化（续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硬化产业道路0.17公里，宽3.5米，C30混凝土厚度18厘米，配套4320\*310\*85\*2.5mmC型公路波形护栏、路肩和水沟。五是东木镇三官堂村稻米示范基地产业道路硬化（续建），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C30混凝土生产道路0.41公里，宽3.5米，厚度18厘米。六是紫阳县2022年蒿坪镇东关村玉皇庙至金竹村村委会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茶产业路），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道路4.1公里，宽6.5米，厚度18厘米。七是紫阳县2022年界岭镇斑桃村村级道路拓宽项目（圣和山园区产业路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道路 4.4 公里，路基宽度 6 米；硬化道路 4.4 公里，宽度 5 米，厚度18厘米。

 12.扶持7850户脱贫户和“三类人群”复合种植大豆玉米面积3万亩，促进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实现稳定增产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以工代赈，高标准农田建设、交通灾后道路恢复、农村道路、公路安保，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小流域治理、水利防洪、河堤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38个，建设内容如下：

1.以工代赈项目。一是洞河镇二台子社区道路工程项目，主要是改造拓宽道路1公里，路宽6米，配套建设安保水沟。二是洞河镇石家村4组硬化道路工程项目，主要是硬化道路0.65公里，路宽6米，改造道路3.7公里，配套建设水沟。三是蒿坪镇全兴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主要是新建引水系统1800米，建净跨18延米便民桥1座。四是高桥镇裴坝村5、7组维修河堤工程项目，主要是维修河堤350米。全部项目覆盖3个镇4个村。

2.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改建灌溉系统、土地整理、土地培肥等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万亩。

3.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一是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修建挡墙16623.5立方米、波形护栏2601米、修复路面5437平方米、修复面板562平方米、沥青路面320平方米、铺设C20混凝土3096.3平方米、砂砾石换填180立方米、路基清淤180立方米、水沟4639米、截水沟1099米、圆管涵3道、混凝土护坡189立方米、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1座等，项目覆盖13个镇35个村。二是村级道路改造提升1.312公里，项目覆盖5个村。三是村级道路安保项目，建设总里程205.082公里，项目覆盖15个镇54个村。四是村级桥梁建设项目2个，第一个项目名称为双安镇桐安村一组桥梁新建工程，其建设内容：新建桥梁一座，全长60.04米，桥面宽度为7.5M=净6.5M+0.5M(防撞护栏)）；第二个项目名称为双安镇闹河村便民桥建设（续建），其建设内容：建设1座1-8m简支现浇板桥全长14米,总宽4.5米,桥梁净宽3.8米。

4.水利项目建设。一是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145处。二是重点段防洪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长3500m，布设穿堤涵管1处，下河踏步2处，综合治理河道长8000m。项目覆盖2个镇3个村。三是河堤修复4299.2米（其中：新建堤防1953米、堤防基础加固1265.2米、堤防修复加固1081米）。四是紫阳县塘么子沟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38平方公里，主要工程修建谷坊2个、溢流堰6个、植生反滤混凝土组合式护坡共计481米、取水坝1座、输水管线2270米、石板步道977米、卵石步道527米、莲藕池一座；营造水保林108.14公顷，经果林11.09公顷；封禁治理518.52公顷，网围栏2000米，补植桃树数量为9600株。水利项目覆盖17个镇129个村。

5.农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名称为汉王镇农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农安村桥头至村委会1公里绿化面积8000㎡。

## **（三）其他类项目**

1.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资助1167人，项目覆盖全县176个村（农村社区）。

2.聘用脱贫劳动力1667人用于护路员公益岗位，通过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实现增收，项目覆盖全县175个村。

3.培训乡土人才、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2000人。

4.培训新型职业农民200人，实用技术培训12000人。项目覆盖全县176个村（农村社区）。

5.计划对2022年36400人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补贴一次性交通费。

6.支持13家个体商户从事生产经营，并同时带动农户增收的按奖补办法给予一定的奖补，确保搬迁群众在本地就近就业持续增收。

7.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与项目管理有关的支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

# 四、资金投入情况

## **（一）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按照我县项目库建设情况和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需求，2022年度整合方案计划整合涉农资金规模41519.5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财政资金2304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1569.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8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5110万元。

本次方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涉及乡村振兴、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水利5个部门，整合资金41519.5万元，具体纳入整合资金如下：

1.中央资金2304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264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960万元、中央农田建设中央补助资金684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32万元。

2.省级资金11569.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127万元、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1077.5万元、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365万元。

3.市级财政资金1800万元，其中：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00万元。

4.县级财政资金5110万元，其中：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110万元。

## **（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投入**

整合资金投入产业发展项目22228.27万元，分项目：

1.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奖补资金5948万元。

2.扶持“三类人群”发展种养殖产业奖补资金300万元。

3.金融扶持项目资金4200万元。

4.灾后恢复重建产业道路重建项目资金1503.32万元。

5.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450万元。

6.支持社区工厂奖补资金1500万元。

7.支持旅游产业项目资金3760万元。

8.支持茶产业发展资金2582.28万元。

9.支持特色产业发展资金434.02万元。

10.支持林业产业发展资金100万元。

11.产业路建设资金1000.65万元。

## 12.扶持脱贫户和“三类人群”发展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奖补资金450万元。

## **（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15185.23万元，分项目：

1.以工代赈项目投入资金600万元。

2.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800万元。

3.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6674.59万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1703.35万元，村级道路改造提升资金466.47万元，村级道路安保项目资金4246.17万元，村级桥梁建设项目资金258.6万元。

4.水利项目建设投入资金6070.64万元。其中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资金2416.22万元，重点段防洪工程资金1960万元，河堤修复资金1329.42万元，小流域治理项目资金365万元。

5.农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投入资金40万元。

## **（四）其他投入**

2022年其他项目投入资金4106万元，分项目：

1.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资助350万元。

2.护路员公益岗位项目补助1000万元。

3.乡土人才及创业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费500万元。

4.职业农民和实用技术培训费132万元。

5.脱贫劳动力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1500万元。

6.市场经营主体租赁安置点产业用房奖补210万元。

7.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支出414万元。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三类人群”产业奖补标准**

“三类人群”产业奖补标准，依据县政府印发《紫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文件规定，一是对实际种植稻谷且与市场经营主体签订订单协议，当年实现现金收入2000元以上的，给予补助200元/亩；对实际种植玉米、马铃薯、红薯农业产品且与市场经营主体签订订单协议，当年实现现金收入600元以上，分别给予补助100元/亩。二是对实际新建菜用香椿2亩以上（300株/亩）的，给予补助500元/亩；对实际种植阳荷姜、大蒜、莲藕等蔬菜的，且当年现金收入4000元以上，给予补助800元/亩。三是对规范化当年种植魔芋1亩以上，且当年现金收入实现5000元以上，给予补助1000元/亩；对核桃嫁接改改造采用本地紫仁核桃优质接穗，实际嫁接改造核桃20株以上，给予补助20元/株；对发展中药材1亩以上，当年现金收入3000元以上，给予补助600元/亩；对发展食用菌1000袋以上，当年现金收入4000元以上，给予补助1元/袋；新建李子（1年生嫁接苗）1亩以上，50株/亩，给予补助500元/亩；新建桃子（2-3年生嫁接苗）1亩以上，56株/亩。给予补助1000元/亩；新建樱桃（2-3年生嫁接苗）1亩以上，56株/亩，给予1000元/亩；新建猕猴桃（2年生嫁接苗）1亩以上，110株/亩；给予补助300元/亩；新建花椒1亩以上，110株/亩；给予补贴200元/亩；标准化种植烤烟5亩以上，销售500公斤以上；给予补助100元/亩。四是对养猪2头以上，出栏1头以上、当年现金收入2000元以上，给予补助1000元；对养羊5只以上，出栏3只以上、当年现金收入2500元以上，给予补助1000元；对养鸡100羽以上，出栏50羽以上、当年现金收入3000元以上，给予补助1000元；对养牛1头以上，给予补助1000元；养蚕3张以上，出售蚕茧90公斤以上、当年现金收入3500元以上；养蜂10箱（桶）以上，当年现金收入4000元以上。给予补助1000元。五是对连片规范种植1亩以上，按照标准4000株/亩，提供茶苗；对于规范管理1亩以上，做到春茶结束、入冬之前分别修建1次，达到园相一致、无草荒、无重度病虫害，按照200元/亩给予奖补；对采取补植、改树、改土培肥、绿色防控等技术措施改造零星分散、密度不够的低产茶园或荒芜老茶园面积2亩（含2亩）以上，达到补植不低于15%、成活率80%以上、园相基本一致、深翻施肥标准，按照1000元/亩给予奖补。

**2.支持经营主体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标准**

依据县政府印发《紫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文件规定，符合扶持对象条件的经营主体方可申报实施以下项目，享受项目对应支持标准政策。

**（1）粮蔬生产项目：**①连片土地20亩以上、种植粮食亩产值达到800元以上，按每亩3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补。②连片土地20亩以上、种植露地蔬菜亩产值达到2000元以上，按每亩2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补。③设施大棚蔬菜20亩以上，种植蔬菜亩产值达到10000元以上，按每亩30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补（市级蔬菜园区在此基础上，按不高于总投资30%的标准再行扶持）。

**（2）茶园种植项目。**标准化集中连片种植100亩以上，每亩补助茶苗4000株。

**（3）茶园管护项目。**①以组建茶园机械化管理技术服务队模式按生产茶园管理标准进行管护，集中连片100亩以上，实现机采率30%以上，按每亩240元的标准奖补。②以组建茶园机械化管理技术服务队模式按生产茶园管理标准进行管护，集中连片200亩以上，实现机采率30%以上，按每亩260元的标准奖补。③以组建茶园机械化管理技术服务队模式按生产茶园管理标准进行管护，集中连片300亩以上，实现机采率30%以上，按每亩300元的标准奖补。④高质量管护点建设集中连片500亩以上，树幅达1—1.2米、分枝达800-1000枝/㎡、实现机采率60%以上，每亩奖补500元。

**（4）魔芋生产项目。**①林下繁育原种10亩以上，密度7000窝每亩、亩产300公斤以上，按每亩1000元的标准奖补。②林下繁育种芋50亩以上、密度3000窝每亩、亩产500公斤，按每亩1000元的标准奖补。③规范化连片栽植商品魔芋50亩以上、每亩销售750公斤以上，按每亩500元的标准奖补。

**（5）特色经济林（桃、李、核桃、板栗、花椒、香椿等）项目。**当年利用荒山荒坡规模化连片种植特色经济林100亩以上、成活率85%以上，按每亩300元的标准奖补。

**（6）特色经济林（柑桔、桃、李、核桃、板栗、花椒、香椿等）管护。**有合法土地权属（承包合同或流转合同），连片100亩以上，达到规范管理技术标准，按每亩100元的标准奖补。

**（7）药材及菌类生产项目。**①林下相对集中连片种植药材100亩以上或林下相对连片种植菌类10亩以上，按每亩300元的标准奖补。②种植香菇20000袋（每袋2.5kg）以上，产值每袋8元以上。其他食用菌类参照香菇产值标准奖补，按每袋0.5元的标准奖补。

**（8）蚕桑生产项目。**①新建粮桑间套基地500亩以上，按每亩100元的标准奖补。②建设养蚕室50㎡以上，养蚕20张以上，按每平方米100元奖补。③年养蚕3张以上，按每张50元标准奖补。

**（9）生猪养殖项目。**①建设标准化圈舍100平方米以上并达到“五化”（圈舍标准化、品种良种化、饲养管理科学化、疫病防控程序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生产标准，出售仔猪200头以上，按每头100元奖补。②标准化圈舍500平方米以上，达到“五化”（圈舍标准化、品种良种化、饲养管理科学化、疫病防控程序化、粪污处理无害化）标准，出售商品猪达到300头以上（仔猪5折1），按每头150元奖补。

**（10）牛养殖项目。**①有标准化养羊圈舍、有饲料加工设备、有粪污处理设施和场所，年出栏商品羊100只以上的（羊仔5折1），按每只300元奖补。②有标准化养牛圈舍、有饲料加工设备、有粪污处理设施和场所，年出栏商品牛30只以上，按每头1000元奖补。③凡购买符合行业标准的优质自用种牛、种羊、种猪的，按购买额的30%奖补。

**（11）禽类养殖项目。**有标准化圈舍1000平米以上，程序化免疫，年出栏（蛋鸡存栏）商品鸡3000羽以上（仔鸡另外折算），按每羽5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12）水产养殖项目。**①按程序新建标准化流水池塘5亩以上，有独立进、排水系统和尾水处理设施，投放水产品种苗2000尾以上，按每亩5000元奖补。②稻鱼（虾、蟹、鳖、蛙）综合种养连片5亩以上，亩年产值在2000元以上，按每亩500元奖补。③新建有亲本池、苗种池、孵化车间500平方米，取得苗种生产许可的，一次性奖补5万元（全县限1-2家）。

**（13）中蜂养殖项目。**培育中蜂基础群200群箱以上，年繁育分群500群箱且技术指导到位的，按每群箱100元的标准予以奖补。

**（14）健康（绿色）种养场（基地）项目。**按照行业标准申报认定后一次性奖补（国家级10万元、省级5万元）。

**（15）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其他种植类航母园区、标准化示范园、示范基地按行业文件规定标准兑现）项目。**①当年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经经营主体申报创建，按程序被认定后一次性奖补，省级100万元。②当年投资达到300万元以上，经经营主体申报创建，按程序被认定后一次性奖补，市级50万元。③当年投资达到60万元以上，经经营主体申报创建，按程序被认定后一次性奖补，县级10万元。

**（16）科技投入项目。**①获得SC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1万元。②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3万元。③建设可视化追溯系统且规范使用溯源码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每个2万元。④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17）创建各级各类知名品。**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创建各级各类知名品牌，达到企业标准奖补5万元，达到地方标准奖补10万元，达到行业标准奖补20万元，达到国家标准奖补50万元。

**（18）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经营主体按照建设程序，新建厂房对当地农副产品进行加工，厂房面积400㎡以上，按300元每平方米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新购置机械设备按购置总额的20%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9）特色产业加工项目。**经营主体按照建设程序，新建、新扩建厂房达到标准（魔芋加工厂300㎡、中药材和食用菌加工厂500㎡、畜禽饲料加工500㎡、有机肥加工厂300㎡等），按300元每平方米，进行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新购置机械设备按购置设备总额的20%一次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利用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和食用菌废料生产有机肥的加工厂，需达到生产标准，年产肥料300吨以上才可享受上述奖补。

**（20）茶叶加工项目。**为保证我县茶产业规范有序发展，结合各镇茶园面积和现有SC认证茶叶企业规模状况，全县SC认证茶叶企业总规模原则上控制在200家之内。对各镇新建和提升改造的茶叶企业扶持奖补政策控制在各镇SC茶叶企业总控制规模之内。在属地镇SC茶叶企业控制规模内，经营主体按照建设程序，经向所在镇和县茶业主管部门报备同意，新建厂房面积500㎡以上，取得自有产权和SC认证，年加工能力达15吨以上，按300元/㎡进行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5万元，新购置机械设备按购置总额的20%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原属SC茶厂实施改造升级，新建面积1000㎡以上，年加工能力达50吨以上，按500元/㎡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新购置机械设备按购置总额的30%一次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新建茶厂一次性达到改造升级茶厂标准的，且取得自有产权和SC认证，按改造升级标准进行奖补（各镇SC茶叶企业总控制规模：城关25个、蒿坪20个、向阳20个、焕古25个、双桥10、红椿20个、洄水10个、高桥8个、麻柳10个、界岭5个、东木10个、洞河8个、毛坝7个、汉王5个、瓦庙7个、高滩5个、双安5个）。

**（21）储藏（冷藏）项目。**新建农产品保鲜冷库或气调库300立方米以上，按300元每立方米标准一次性奖补；对冷藏设备按购置总额的40%进行一次性奖补。

**（22）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县境内合法企业、合作社、家庭

农场，通过电商等各种途径收购和销售农副产品进行奖补，依据税务、财政等部门规范的账目为基础，对收购收农产品50万元以上的，按收购额的3%奖补（收购边缘户、监测户农产品按收购额5%奖补）。

**（23）地方特色品种培育项目。**①经营主体、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对当地优良品种进行保种和种源基地建设，对当地优良特色品种进行保种，达到“行业标准”基本要求的，按每年5万元奖补。②对当地优良特色品种进行提纯、复壮，并建立原种基地（符合行业标准）的，按每年5万元奖补。

**（24）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村集体组建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农业生产种植过程中的有偿服务，专业队伍人员5人以上，开展服务收入达10万元以上的，按20%奖补。

**（25）技术培训项目。**县、镇、村技术部门或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按规范要求组织农民进行的实用技术培训，符合技术培训档案要求。培训新型职业农民，按每人补助3000元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实用技术培训，按每人30元标准给予补助；获得职业农民认定的，每证按照高级、中级和初级奖补5000元、3000元和1000元。

**（26）农业秸秆等废料利用。**①经营主体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等农业废料，利用农作物秸秆等废料生产加工青贮料100吨以上的，按每吨20元奖补。②经营主体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等农业废料，利用农作物秸秆等废料生产加工干料60吨以上的，按每吨30元奖补。

**（27）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或其他经营主体、能人大户流转撂荒地（现地类为耕地性质）面积相对集中，种植粮食蔬菜30亩以上，按流转费的30%进行奖补（每亩奖补不高于300元）。

**3.社区工厂奖补标准**

根据紫阳县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社区工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紫政发﹝2021﹞13号）文件规定，坚持扶优扶强，对综合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毛绒玩具、鞋服织袜、电子线束等为重点的新社区工厂总部型企业、链长型企业，给予重点奖励扶持。

（1）紫阳注册企业法人证照、落户当地稳定营业一年以上，用工人数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年度工人工资发放总额在300万以上新社区工厂，一次性奖励50万元。企业不重复享受一次性奖励政策。

（2）综合评估新社区工厂在用工人数、生产效益、带动效果和利税上缴等方面的成效，每年按全县新社区工厂总数的30%，给予企业年度发展奖励。

（3）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完成外资任务突出的新社区工厂企业，给予突出贡献奖励。

（4）鼓励新社区工厂国际国内贸易企业来紫阳设立分分司或办事处投放订单。凡在紫阳注册公司提供的3年免费办公用房。对在紫阳生产加工年贸易额达到1千万元、3千万元、5千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以5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出口作出特殊贡献的，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特殊奖励。

（5）凡在紫阳注册公司且销售紫阳新社区工厂产品，通过电子商务开展电商销售或跨境销售的企业或个人，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平台费用补贴；对电子商务年贸易额达到500万元、25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5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市场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贷款贴息标准**

根据《紫阳县脱贫攻坚经营主体带贫贴息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各类新型市场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订单农业、劳务用工、产业合作、产业托管等方式，与脱贫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的脱贫户联农带农措施明显区别于一般农户，且脱贫户年增收在5000元以上的市场经营主体联结带动脱贫户在3-10户，按20-5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脱贫户在11-20户，按50-15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脱贫户在21-40户，按150-30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脱贫户在41-60户，按300-60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脱贫户在61-120户，按600-150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脱贫户在120户以上，按3000万元以内贷款额度的贴息；贴息的标准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给予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总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益专岗补助标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益专岗主要设置农村道路养护员，其对象必须是脱贫人口，边缘户和监测户两类人群中家庭劳动力优先，年龄在18-59岁之间，其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500元进行补贴。

**6.外出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标准**

根据中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下发《关于落实脱贫劳动力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对自行跨县就业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16至60周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年度一次性交通补贴。其补贴助标准为：省外就业每人每年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500元，省内市外就业每人每年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300元，市内县外就业每人每年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200元。

**7.移民搬迁安置点产业用房租赁奖补标准**

根据紫阳县政府印发《紫阳县移民搬迁安置点产业用房租赁及奖补办法（试行）》（紫政办发﹝2020﹞63号）文件规定，由紫阳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的移民搬迁安置点产业用房，用于开办商场超市、客栈餐饮、社区物业、加工作坊、金融网点、小卖部、电商等经营用房，采取市场竞价方式确定房租。对房租进行奖补，具体奖补标准为：商场超市、客栈餐饮等产业用房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占员工总数50%以上且不低于10人，加工作坊、金融网点、小卖部、电商、物业管理等产业用房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人以上，前三年分别按照收租金的80%、70%、50%予以奖补。搬迁群众租赁产业用房进行经营活动，前三年分别按照收取租金的90%、70%、50%予以奖补。

**8.乡村振兴人才培训补助标准**

（1）乡村振兴人才培训，省外培训加观摩6天，培训费6000元／人。

（2）电商服务管理培训，县内培训3天，1000元／人。

（3）物流管理培训，县内3天，培训费1000元／人。

（4）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培训，县内3天，培训费1000元人。

（5）村级集体经济管理培训，县内3天，培训费1000元人。

（6）互助资金管理培训，县内3天，培训费1000元／人。

（7）龙头企业管理人才培训，省内培训加观摩5天，培训费5000元／人。

（8）园区业主管理培训，省内培训加观摩5天，培训费5000元／人。

（9）致富带头人培训，市内3天，培训费1200元／人。

（10）种养大户培训，县内3天，培训费500元／人。

（11）种养合作社培训，市内3天，培训费1000元／人。

（12）家庭农场培训，县内3天，培训费1000元／人。

（13）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家政服务、保健按摩师、化妆师、养老护理员、护路员、育婴师、直播销售），县内5天，培训费1000元／人。

**9.雨露计划中高职学生资助标准**

对已脱贫家庭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资助标准：每人每学年补助3000元。

##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基础设施项目补助标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工程建设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资金兑付。项目涉及预算和标准由相关行业部门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设计、造价，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的政策规定。交通、水利项目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紫阳县国家投资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紫阳县限额内工程采购办法（试行）》、《紫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紫阳县国家投资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和<紫阳县限额内工程采购办法（试行）>部分条款有关的通知》、《紫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紫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工程项目中标价据实安排资金。项目实行县、镇、村、驻村工作队四级监督管理，项目完工后镇政府和行业部门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报账，项目工程资金直接兑付到施工单位。

# **六、实施步骤**

1.各镇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和建设需求进行项目申报，由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牵头，组织各相关行业部门组成工作组到村到实施地点摸排核实，对摸排核实的项目进行初审汇总，提交县政府审定。

2.县乡村振兴局和县发改局根据县政府会议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审定情况，组织各行业部门召开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细化分解任务和落实责任，制定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实施方案，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3.各镇和县级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门联合下达的项目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安排专人管理，各村两委会负责项目的协调监督工作。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项目的完成时限清单，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考核。

4.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验收，并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门审核备案。

5.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拨付、结算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负总责，县政府具体负责，各镇党委政府抓落实、驻村工作队和村干部抓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各行业部门拿出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考核任务计划，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和县财政局对照两项考核指标扎实开展督查，实行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点评、半年一巡查、年度总考核的督查考核机制，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 **（二）资金监督管理**

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对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项目和资金投入计划，做好资金日常监管，促使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资金。

##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

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县政府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八、绩效目标

##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产业优先发展为主，以农户长期稳定增收为目标，走出一条“输血”、“造血”互通互联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之路。整合项目资金围绕富硒特色产业，结合农户发展需求，保障中长期产业稳定持续发展。2022年农村产业建设总投资22228.27万元，按照“谁管项目、谁使用资金、谁落实绩效”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各项目主管部门、县级项目实施单位及各镇的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督促指导镇村加快项目实施，及时办理项目资金报账审核，按时间节点支付项目资金，按规定对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和抽审工作，规范绩效评价资料，确保产业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村组产业道路、通村组道路基础设维修改造和灾后重建交通项目，围绕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及水毁修复工程和农村河堤修复项目，提升农村环境等方面，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做好项目开工，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及早竣工验收，形成资金实际支付，极大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雨露计划中高职学生资助、护路员公益岗位、乡土人才及创业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职业农民和实用技术培训、脱贫劳动力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市场经营主体租赁安置点产业用房奖补、项目管理费）总投资19291.23万元，按照“谁管项目、谁使用资金、谁落实绩效”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镇的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保障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绩效按照预期效益如期实现。

# 附件1：紫阳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附件2：紫阳县2022年度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

细表